
太平天国战争后地方 社会重建困境与近代江西经济衰落 ——以人口、捐输与厘金为中心

黄志繁 杨金鹏

【摘要】江西在太平天国战争后的社会重建相当缓慢而艰难。人口数据显示，战后相当长一段时期内江西人口规模一直没有能恢复到战前。战后江西社会经济发展迟缓的直接经济原因有两点：第一，近乎摊派的捐输耗费了江西重建的重要依靠力量——地方乡绅的财力，导致地方政府无法依靠地方社会力量开展各项善后建设工程；第二，厘金的征收大部分要用于协济朝廷的军饷，地方政府自身也根本没有财力和精力去进行地方社会重建。以往研究者在探讨近代江西落后的原因时，不同程度地强调了观念和文化落后的重要影响。实际上，如果从当时江西面临的社会环境来看，即使江西人当时观念上有革新的需求，文化上有开放的气象，在面对战后财政困顿局面时，恐怕也很难有所作为。

【关键词】晚清；江西；人口；捐输；厘金

【中图分类号】K25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518X（2016）06—0123—07

黄志繁，南昌大学人文学院教授；

杨金鹏，南昌大学人文学院硕士生。（江西南昌 330033）

江西在近代的衰落是个引人注目的历史现象，许多学者已经对近代江西衰落进行了深入的探讨。这些学者都强调了江西思想文化的落后、厘金的苛重、交通区位变化、经济结构转型等原因，其中制度和文化的落后强调得最多。^①笔者认为，这些研究虽然为回答江西近代衰落的原因指明了方向，但依然失之宽泛。实际上，制度和文化等因素固然重要，但是近代江西首先还是经济的衰落，经济的落后是近代江西衰落的直接原因，从经济因素切入探讨近代江西衰落则更能切中要害。另一方面，江西的真正衰落是从太平天国战争爆发后开始的，太平天国战争结束后，江西一直没有从战争的创伤中恢复过来。江西如何应对太平天国战争后的社会重建与近代江西为什么衰落是两个互为表里的问题。本文即拟从太平天国战争后江西重建问题切入，从经济因素入手分析近代江西衰落的原因。

一、战后江西人口恢复缓慢

人口的增长与否，是衡量一个地方社会重建的重要标志。关于太平天国运动时期，江西究竟有多少人口死于战乱及战争所引发的霍乱、瘟疫等灾害，曹树基和王育民等学者都曾做过深入的研究和探讨。^②曹树基以江西清代中期（1776—1850）和

1953年的人口统计数据为标准，综合考虑江西各府实际的社会环境因素和自然灾害的影响，推算出各府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最后通过回溯，综合估算出相应人口的增长变化。表1对战后清代江西13府1州的人口变化情况进行了较为详细的排列。

表1 太平天国战争至1953年江西分府人口 单位:万

府州	1851年	1865年	1910年	1953年	年平均增长率(‰)	
					1865—1953	1910—1953
南昌府	385.7	187.1	216.4	268.2	4.1	5.0
九江府	131.0	50.1	60.0	71.2	4.0	4.0
南康府	110.0	47.7	54.6	62.1	3.0	3.0
瑞州府	113.4	37.8	46.4	57.8	4.8	5.1
临江府	132.6	52.4	58.9	65.9	2.6	2.6
建昌府	142.7	47.1	53.9	45.3	-0.4	-4.0
袁州府	81.6	65.3	81.7	132.7	8.1	11.3
饶州府	206.4	123.8	152.2	177.5	4.1	3.6
广信府	174.6	118.1	141.0	153.7	3.0	2.0
抚州府	162.8	101.1	119.2	107.7	0.7	-2.4
吉安府	347.5	141.5	185.2	186.0	3.1	0.1
赣州府	270.8	164.5	189.2	201.6	2.3	1.5
宁都州	91.1	62.1	71.1	61.6	-0.1	-3.3
南安府	78.4	58.0	66.3	70.0	2.1	1.3
合计	2428.6	1256.6	1496.1	1661.3	3.2	2.4

资料来源:曹树基《中国人口史》第五卷“表12-13”,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535页。

从表1可看出,自咸丰元年(1851)太平天国运动兴起以来,至同治四年(1865)江西境内的太平军势力基本肃清,江西各州府的人口都是逐渐呈下降趋势的。^③而在十余年的太平天国运动中,江西人口大约损失了1172万。损失比例约为48.3%。曹树基在此数据上分析认为,江西的人口损失率比苏、浙、皖的损失率要低一些,并不在于江西境内的战争不够激烈,而是瘟疫、霍乱等因战争所引发的流行疾病传播范围相对较小。^[1](P535-536)笔者还认为太平天国运动时期江西人口锐减很有可能还与自然灾害和人口移民有关。由于旱灾、水灾、蝗灾等自然灾害影响,致使大量耕地抛荒,加上地方社会秩序的混乱和局势的动荡,百姓为求生存,不得不进行人口迁移。这也是战后江西人口统计数量递减的原因之一。姜涛在分析清末全国人口分布变化

情况时，也认为这一时期人口频繁地地区间迁移，也加速了人口分布的变动，太平天国运动平定后，鄂豫赣等省有向江浙皖的移民运动以及北方直鲁等省向东三省和北内蒙古地区的移民运动。^{[2] (P162-163)}

这里需要补充的是，在太平天国战争时期，同样也有着河南、浙江、安徽、湖南等地的大量流民迁入江西，为战后江西地方社会的重建贡献了大批劳动力。二者尽管在时间跨度上可能不相一致，但在太平天国运动这一特殊历史时期，江西不仅成为向外输出人口的重要地区，同时也是重要的人口迁入地则是不争的事实。笔者认为，在传统社会中，战后江西人口数量的增长无疑为江西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但对外来移民的作用不应该持过高的评价，毕竟外来迁徙人口在总体数量上仍相对有限，且江西外来移民主要集中在赣北地区。葛剑雄、曹树基对此曾有过相关说明。“江西等省在战乱中尽管受到很大的损失，人口死亡也很多，但除了北部几县外，并未出现大的移民浪潮。原因之一是自元明以来，江西也一直是中国人人口的密集区。更主要的是，长江三角洲对移民具有更大吸引力。”^{[3] (P473-474)}此外，地方政府对当时因战乱而迁入的外来人口，首先的策略通常是遣送回原籍。例如，同治六年，湖北捻军由蕲水窜入广济、黄梅间，蔓延数百里，恣意掠夺，距九江、瑞昌仅一江之隔。难民纷纷东渡，时任江西巡抚刘坤一率水师出江堵截。贼退，因奏拨库帑赈难民，且资遣回籍。^{[4] (卷59, P4646)}

因此，战后江西人口恢复还是需要依靠江西自身人口的修复功能。曹树基在总结太平天国战后苏、浙、皖三省的移民情况时认为，太平天国期间，苏、浙、皖的人口损失并未在战后得到充分的移民补偿，战后的人口恢复主要靠本区域的人口自然增长来完成。^{[5] (P469)}可见，即使江浙等经济发达地区，战后人口恢复的逻辑和江西也是一样的。综合而言，正是由于战乱而使得江西大量人口死亡，致使农业生产和社会发展失去大量劳动力，导致江西地方社会经济遭受重大损失。这一点是不容置疑的。但值得关注的是，战后江西人口恢复极慢。从表1可以看出：1851年，太平天国战争刚爆发，尚未波及江西，江西人口达到2400多万；1865年，太平天国战争结束，江西人口损失约1172万，人口锐减为1200多万；到了1910年，清政府灭亡前夕，江西人口虽然有缓慢增长，但远未达到太平天国战争前的水平，才1400多万；直到1953年，江西人口离太平天国战争前的峰值还有近800万的差距。1910年至1953年，江西人口有两次国内革命战争和抗日战争的巨大消耗，增长缓慢可以理解。1865至1910年，江西境内并没有大规模的战争和饥荒影响，人口增长为什么如此缓慢？其中原因只能有一个解释，就是江西的社会经济实在凋敝，无法支撑起人口的自然恢复和增长。

二、捐输与乡绅的困顿

在战争期间，清军筹办地方团练，地方团练的军费大多来自江西的富裕乡绅。笔者摘录了军兴以来江西部分州县地方士绅捐输情况，制成表2。

表2 战时江西地方部分州县捐输团练经费概况 单位:万两

府/县	时间	饷额总数
进贤县	咸丰三年五月—同治三年六月	28.0524
清江县	咸丰六年十二月—同治三年六月	29.8252
峡江县	咸丰七年九月—同治三年二月	25.0000
万安县	咸丰六年七月—七年闰五月	14.9542
龙南县	咸丰三年八月—咸丰十年十月	19.9766
上犹县	咸丰二年七月—同治元年	29.9170
万载县	咸丰六年—咸丰十一年	19.9691
安福县	咸丰三年五月—咸丰十一年十二月	27.4135
临川县	咸丰五年十月—同治三年五月	33.7955
东乡县	咸丰五年二月—同治三年五月	19.9015
南丰县	咸丰二年七月—咸丰九年九月	35.8330
新城县	咸丰六年三月—同治三年六月	19.7996
贵溪县	咸丰七年三月—同治元年正月	25.6733
铅山县	咸丰三年五月—同治三年五月	14.9900
永新县	具体时间不详(引者注)	22.8357
安远县	咸丰二年—同治三年六月	19.0287

资料来源:《刘坤一遗集》,《奏疏卷四》,见《中国近代史料丛刊》,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版,第669—671页。

表2仅是江西部分州县捐输团练经费情况,据毛晓阳的研究,太平天国时期江西捐项总计额为13 000.4万余两(其中有部分为按户科派所得),居全国前列。^[6]不可否认,捐输制度在其本身而言就是变相的剥削、扰民之策。有史料记载说:“俄而,洪秀全等倡变祸及各省矣。其会办团练捐输也。於团练则不失寓兵於农之本意。於捐输则持百姓足,君孰与不足之要言,故乡里气甚。”^[7](卷9)以捐输为名,取百姓之民力是清政府为敛聚军饷数额的策略,这一政策直接造成了地方乡绅的贫困。以《万安县志》相关记载为例:

自壬子办团至是岁,凡十一年,大小十余战,杀贼无算,绅耆阵亡者十余名,团勇死者二、三百名,被掳者不计其数。办器械,给粮饷,靡费共二十七万有奇,悉绅民自为筹办,不费公家一钱。而期间,所尤苦者,则莫若六、七两年(咸丰年间,

引者注)。盖是时，贼来无停晷，东西奔命，岁无暇日。室中所有，既为贼所括尽，耕获失时，加以团局需费月数千缗，民以重困。疮痍之形，至今未复。^{[8] (卷4)}

万安县所办团练“不费公家一钱”，全部取自民间，可以想象，相对富裕的乡绅肯定是捐输的主力。曾国藩在与其弟曾国荃的家书中曾提及愧对江西士绅：“现在饷项颇充，凡抽厘劝捐，决计停之，兵勇扰民，严行禁之，则吾夙昔爱民之诚心，弟可为我宣达一二。吾在江西，各绅士为我劝捐作八九十万，未能为江西除贼安民……余在外数年，吃亏受气，实亦不少，他无所惭，独惭对江西绅士，此日内省躬责己之一端耳。”^{[9] (P205)} 曾国藩之所以觉得愧对江西士绅，是因为江西士绅捐输经费不少，而他尚未为江西肃清“盗匪”。从中不难看出，江西士绅在战争中捐输经费确实不少。

问题在于，战争结束后，江西地方社会重建依然需要依靠江西乡绅的捐输。时任起居注官夏同善因在乡服丧，亲身经历战争给社会带来的创伤，同时也深刻认识到战后社会秩序重建的紧迫性。故其上书给同治皇帝言：

凡此情形，实堪悯恻……应请特颁天语，告谕疆臣，于业已收复之区，凡有此等难民，务宜招集抚绥，多设收养处所，借其姓氏里居，遍行榜谕，以便亲属闻知，认领回籍。至收养之资，诚恐一时无出，可否仰恳皇上天恩饬下各督抚转饬该藩司酌拨正款，悉心筹办。其不敷之处，并饬地方官或首先倡捐，或多方劝集，饬令各发哀矜，群相协济。臣非不知库款支出博济为难，惟是帑项一须，无论数目多寡，既奉特恩赈恤，地方官自必实力奉行。即官弁绅民，益当鼓舞奋兴，竭力捐助，行见上作下应，事半功实倍，灾黎成乐，其再生矣。^{[10] (P3772)}

地方重建和社会救济工作逐步开展与实施，钱饷显然是关键。而筹办所需银两除了政府财政支出外，还需要地方官员联合地方士绅实施倡捐。从随后的廷寄批复中我们可以得知清廷欣然接受了夏同善的奏请。

战争结束后，地方社会重建需要大量财力，但中央和地方政府财政都非常窘迫，地方乡绅的捐输自然就成了地方社会重建的重要财力来源。以同治四年为例，中央几乎在每个月都颁布诏令，通过增加学额来劝导地方乡绅捐输：

正月丙午。以江西捐输军饷，永广莲花厅、靖安县学额各六名。

二月丙戌。以江西捐输军饷，永广临江府学额五名，新喻县十名。

五月庚戌。以江西捐输军饷，永广瑞州府学额四名，零都县十名，永新县八名，奉新县三名。

六月戊戌。以江西捐输军饷，永广安福县学额五名，上饶县三名。

八月丁酉。以江西永宁县捐输军饷，永广学额四名。

八月癸卯。以江西万安县捐输军饷，永广学额六名。

十月丙辰。以江西分宜县捐输军饷，永广学额六名。

十二月乙卯。以江西会昌县捐输军饷，永广学额八名。^{[11] (卷126-164, P17-799)}

地方士绅的捐输为清廷筹集军饷解决了一大难题，通过捐输的地方士绅可以获得由户部颁发的空白文武职衔及贡监执照，但付出了不菲的财力。^[12]

实际上，战后江西的捐输基本上等于摊派，甚至发展到几省同时在江西设局劝捐的局面。时任江西巡抚的刘坤一实在不堪忍受数省在江西劝捐，上书请求罢免新增的云南捐输：

臣查：江西屡遭贼扰，历十数年之久。全省糜烂，频年聚兵，防剿饷需无出。悉赖就地筹捐济用。小民当颠沛流离之际，犹复蹶输。将实已筋疲力尽，迨后军事稍缓。浙江、安徽两省相继委员来江劝捐，浙、皖之捐甫毕。黔省捐局旋开，士庶时迫追呼，竟无暇日，兵燹遗黎，何由修养生息？臣目击，民艰举起。凡本省应办善后工程，稍可从缓者，均令宽展时日，徐图筹办。是江西专办黔捐一局，民力已属难支，若再添办滇捐，闾阎深虞苦累。^{[13] (P623-624)}

从刘坤一的报告中可以看出，本来战后的江西需要休养生息，筹办一些善后工程，但是，频繁的捐输使江省已稍缓应办善后工程，而疲于奔命地应付各种捐输。而从刘坤一略带有乞求的措辞中，似乎能够得知藩库所能调拨、支配款项实属匮乏。事实上，刘坤一上书之后，各省纷纷来江省劝捐协饷的情况并未得到缓解，更糟糕的是甘、陕、黔、滇四省同时来江劝捐。同治七年四月，刘坤一终于不堪重负，不得不上书请求酌将四省合为一局，按成匀拨，以归简易。其言曰：

臣伏查：陕、甘、云、贵四省，军务方殷，饷需孔急。既经部议，准其来江设局收捐，自应遵办。惟江西前此用兵十余年，悉系就地劝捐济饷。迨军务稍缓，又复接办邻省捐输。凡属殷实之家，早已精疲力竭，目下可捐之户，殊觉无多。今若四省委员同时设局，各劝各捐。不但捐生无所适从，即地方官亦难兼顾。^{[13] (P657-661)}

作为江西的地方官，刘坤一深知江西“凡属殷实之家，早已精疲力竭，目下可捐之户，殊觉无多”，如果继续捐输下去，地方官已经无法保证其能收到应有的效果。

捐输虽然名义上是自愿原则，但是，从战争中到战争后，实际上都成了对江西人民的一种强行摊派任务。其直接的后果就是江西地方政府组织战后重建的协同者——富裕乡绅基本上被捐输弄得筋疲力尽，重建地方的各项善后工程自然也无法再借助地方乡绅的力量，举步维艰。

三、厘金与兵饷协拨挪用地方重建资金

厘金与兵饷协拨制度是清代后期一项重要的财政制度，其根源在于清代中期以后，中央政府财政陷入入不敷出的困厄。加之应对战争局势的变化，不得不设法筹措临时性收入以应之。江西是设立局卡，征收厘金较早的地区之一。

江西的厘金征收税率是有一个变化过程的，但总体趋势偏高，远远高于临近的安徽、湖南、湖北等省。咸丰六年乃在省城设牙厘总局，厘定章程，定税率为值百抽二，逢卡完捐，并无定限。各地坐贾，则抽门厘。后为办理地方军务，更定抽分法，改为首卡抽厘3%，次卡抽2%，共抽5%。嗣后因军饷太绌，遂于咸丰十一年提高税率，加收一起一验，定起捐为3%，验捐2%，两起两验共抽10%，货物抽足10%后，任其所之，不再重征。^{[14] (P284-285)}也就是说，江西的厘金征收比率由最初的2%上升到10%，

其税率远高于清政府“逢百抽一”的硬性规定，故时人所言：“江西厘金之重，尤甲于天下。”^{[15] (P376)}

厘金的源起在于应对军需所征集粮饷的临时性措施。自太平军势力基本被清军剿灭后，按理需裁并相应的常关厘卡，以缓解民力。而中央政府也意识到了这个问题，但地方督抚大多对此置若罔闻。罗玉东在论述战后江西的厘卡裁并情况时言：“同治五年曾一度裁并分卡二十余处。光绪十一年存大卡六十四余处，小卡之数不详，光绪二十六年存大卡五十七处，是年裁去正分卡共十三处，余正卡，小卡若干不详。”^{[14] (P289)} 所谓的裁并只不过是官样文章，江西厘金征收一直延续到清政府灭亡前夕。表3列举了战后江西地方厘金征收情况。

表3 摇江西同治八年（869）—光绪三十三年（907）厘金征收情况
单位：千两

年次	江西厘金数额	全国厘金总额	占国家厘金总收入比
同治八年（869）	1153.925	14527—14679	7.86%—7.94%
九年（870）	1288.188	15463—15633	8.24%—8.33%
十年（871）	1164.640	15317—15487	7.52%—7.60%
十一年（872）	1121.449	15122—15292	7.33%—7.41%
十二年（873）	1332.927	15717—15887	8.39%—8.48%
十三年（874）	1172.175	14782—14952	7.84%—7.93%
光绪元年（875）	1154.498	14295—14565	7.93%—8.08%
二年（876）	1250.533	14917—15187	8.23%—8.38%
三年（877）	1133.414	13517—13787	8.22%—8.39%
四年（878）	1137.904	13392—13662	8.33%—8.50%
五年（879）	1290.222	14489—14759	8.74%—8.90%
六年（880）	1230.741	14822—15112	8.14%—8.30%
七年（881）	1331.972	15520—15810	8.42%—8.58%
八年（882）	1257.039	15010—15300	8.22%—8.37%
九年（883）	1083.109	13352—13642	7.94%—8.11%
十年（884）	973.899	13901—14201	6.86%—7.06%
十一年（885）	870.818	14013—14343	6.07%—6.21%
十二年（886）	1071.318	14479—14809	7.23%—7.40%
十三年（887）	1095.513	15620—15950	6.87%—7.01%
十四年（888）	1071.529	14547—14877	7.20%—7.37%
十五年（889）	1063.878	14255—14585	7.29%—7.46%

十六年 (890)	1205.547	14494—14824	8.13%—8.32%
十七年 (891)	1212.886	14298—14628	8.29%—8.48%
十八年 (892)	1171.348	14474—14804	7.91%—8.10%
十九年 (893)	1077.684	14098—14428	7.47%—7.64%
二十年 (894)	1048.554	14069—14469	7.25%—7.45%
二十一年 (895)	1197.464	16299—16699	7.17%—7.35%
二十二年 (896)	1188.158	15967—16367	7.26%—7.44%
二十三年 (897)	1267.925	16071—16471	7.70%—7.89%
二十四年 (898)	1348.440	14958—15358	8.78%—9.01%
二十五年 (899)	1258.409	13908—14308	8.80%—9.05%
二十六年 (900)	1051.076	15513—15913	6.61%—6.78%
二十七年 (901)	1109.463	16357—16757	6.62%—6.78%
二十八年 (902)	1559.421	16352—16752	9.31%—9.54%
二十九年 (903)	1964.829	17519—17919	10.97%—11.22%
三十年 (904)	2103.463	18242—18622	11.30%—11.53%
三十一年 (905)	1783.092	17590—18190	9.80%—10.14%
三十二年 (906)	1888.887	18154—18554	10.18%—10.40%
三十三年 (907)	1781.308	19146—19846	8.98%—9.30%

摇摇资料来源：罗玉东《中国厘金史》(下)，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533页。

从表3可以得知，光绪二十八年（1902）始，地方厘金改办统税之后，江西所征收厘金数额骤然上升。正如万振凡在分析近代江西农业经济转型的制约因素时直指百姓的厘金负担特重：“江西厘金数额收数很大，但没有一文用在本省的经济建设上，江西厘金收数每年平均在100万两左右……但是厘税所得用于军费的占去了30多万两，上交中央户部等款占35万两左右，其他费用占30多万两，用于本省的包括行政费用在内不到1%。”^[16]除此之外，中央还试图重新确立起对地方财政的预算管理制度，以杜绝厘金办理人员贪婪侵蚀、中饱私囊的现象。同治十年十二月，时任吏部左侍郎兼署兵部右侍郎的胡家玉，以战后时局艰难，针砭时弊，其主张开源节流，与民休息。上条陈四事疏：

厘金办理人员贪婪侵蚀、中饱私囊的现象。同治十年十二月，时任吏部左侍郎兼署兵部右侍郎的胡家玉，以战后时局艰难，针砭时弊，其主张开源节流，与民休息。上条陈四事疏：

自古言理财者，不外开源节流。而论节流于今日，则莫大于核勇数，汰勇营；苟且补苴，非开源而视开源，又莫要于一捐纳，谨厘税。咸丰年间，粤匪鸱张，征兵募勇，需饷甚巨。于是，就地抽厘，勇自外募，饷自外筹，部臣皆不暇过问。今发、捻荡平，难保营官、哨官不虚张勇数，以少报多。花名既不可凭，报销从何稽核？应令造册报部，严惩抗违。至各省留防之勇，

多者数万，最少数亦近万，诚部库一大漏卮。^[4]（卷53, P4199）

地方督抚之所以虚报勇数，其目的在于截留厘金，导致地方上的厘金除少许征解部库外，大多为地方所截留。

同治四年十月，汪海洋撤离赣南，江西境内太平军势力基本肃清。但朝廷发布相关谕令，令江西等省协济西北军饷：

谕军机大臣等。前因广东嘉应州发逆，全股殄灭。东南各省大局，虽已肃清。而豫楚捻匪，奔突靡常，蔓延数省。特经谕令左宗棠等、将江、闽、各军暂行停撤。听候曾国藩函商……此时江、闽、粤东军务已平。浙江、江西、湖南亦应撤防。自可将各该省饷项，移作甘肃军需之用。嗣后，江西、浙江、湖南每月可协济甘省饷银若干两，并协济调赴鄂、豫、江、皖助剿勇营饷银若干两。^[17]（卷168, P141）

因此，江西沉重的军费负担并没有减轻，仅仅是将军费改为协济他省，甚至时而加征。兵饷协拨是清代起运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并早已有之，“凡拨协，先尽邻近。此外各省若别有急需，应协济者，随时于邻近省份通融拨解。蓄库银如不敷用，或动盐课，或请内帑，随时奏闻”^[18]（卷36）。兵饷协拨又成了江西的另一沉重负担。

同治五年正月，时任江西巡抚刘坤一在总结江西战后财政情况时曾直言不讳地说：“江省用兵十数年，经费久匮，民力亦疲。乃能于库藏告罄之。时设法劝捐抽厘，催征银米，岁集巨饷，供亿各军于物料短绌之日。”^[13]（P270）可见战后的江西厘金之所以无法取消，战后江西要承担沉重的协饷负担是重要的因素。表4列举了战后江西对外协拨款项的饷额。

表4 同治年间江西对外协拨款项单位 银两

受协分布地	时间	饷额	饷额总数
陕、甘	四年九月—八年二月	2万两/月	424万两
	八年三月—十三年十二月	6万两/月	
鲍超霆军	四年十二月—五年三月	8万两/月	202.1万两
	五年四月—六年八月	7万两/月	
	六年九月—七年四月	5万两/月	
	七年五月—十二月	3.3万两/月	
贵州	五年八月—十三年十二月	1.8万两/月	158.4万两
直隶固本军饷	五年九月—十三年十二月	0.5万两/月	43.5万两
淮军	七年一月—十三年十二月	2万两/月	144万两
陈国瑞军	六年一月—七年十二月	1万两/月	24万两
谭胜达军	六年九月—十月	2万两/月	18万两
	六年十一月—七年十二月	1万两/月	
直隶	七年一月	10万两 (一次性)	10万两
皖军	七年正月—八月	1万两/月	8万两
云南	八年一月—十三年十二月	3万两/月	216万两
总计	四年		14万两
	五年		119.7万两
	六年		145.6万两
	七年		164万两
	八年		151.6万两

摇摇资料来源：崔运武：《论近代化起步迟缓的原因——对刘坤一抚赣十年未涉近代化进行透析》，《江西社会科学》，1999年第4期。

摇摇说明：1. 云南、贵州的协饷数额有所拖欠，未按时完解；2. 援黔饷银每月1.8万两，原为拨解李元度军饷银，后改为协济湖南援黔军饷；3. 为了便于数据的观察，表格内容作了相应的完善。

从表4中可看出，太平天国战争后的3到5年间，江西几乎每个月都要承担几万两的协济外省军饷的任务，有时候甚至达到10万两一个月，差不多达到100多万两一年。根据表3，江西每年征收的厘金在太平天国战后的3到5年，大致在110—130多万两之间，可以料想这些银两大部分都“协济”了外省的军饷。因此，即使有厘金的收入，江西地方社会依然无法获得必要的社会重建资金，地方官也没有更多的精力去进行社会建设。

四、余论：近代江西衰落的经济原因

太平天国战争可以说是江西近代衰落的直接起点，但相比同样遭受太平天国重创的江浙地区，江西的战后重建相当缓慢而艰难。从人口数据上显示，战后相当长一段时期内江西人口规模一直没有能恢复到战前。特别是1865—1910的40多年间，江西境内没有大规模的军事活动，社会环境相对安定，这一时期江西人口增长缓慢只能解释为江西的社会经济发展迟缓。江西社会经济发展迟缓的直接经济原因有两点：第一，近乎摊派的捐输不仅在太平天国战争中而且在战争后耗费了江西重建的重要依靠力量——地方乡绅的财力，导致地方政府无法依靠地方社会的力量开展各项善后建设工程；第二，地方政府自身也根本没有财力和精力去进行地方社会重建，厘金虽然大部分归属于地方截留支配，但厘金却要应付各种财政需求，特别是对外省的军饷协济的压力。总体看来，战后的江西疲于应付朝廷的各种财政需求，无法集中人力和财力进行地方社会重建工作，导致社会经济恢复缓慢，终于奠定了江西在近代衰落的格局。

以往研究者在探讨近代江西落后的原因时，不同程度地强调了江西观念和文化落后的重要影响，本文的研究显示，即使江西人当时观念上有革新的需求，文化上有开放的气象，在面对战后财政困顿局面时，恐怕也很难有作为。

注释：

①可参考温锐：《背离与错位——近代江西衰落原因的再认识》，《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4期；万振凡：《近代江西社会转型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刘义程：《发展与困顿：近代江西的工业化历程》，江西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

②参考曹树基：《中国人口史》第5卷，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王育民：《中国人口史》，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③需要说明的是，虽然洪秀全是在咸丰元年（1851）一月十一日，在广西金田村宣布起义，但太平天国运动对江西地方社会的真正影响则在于咸丰三年二月十八日，太平军攻克九江府为始。

【参考文献】

- [1] 曹树基. 中国移民史(第5卷) [M]. 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7.
- [2] 姜涛. 中国近代人口史 [M].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3.
- [3] 葛剑雄, 曹树基, 吴松弟. 简明中国移民史 [M]. 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
- [4] 清史列传 [M]. 王钟翰，点校. 北京：中华书局，1987.
- [5] 曹树基. 中国移民史(第6卷) [M]. 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7.
- [6] 毛晓阳. 太平天国时期江西乡绅的捐输广额 [J]. 福州师专学报, 2000, (1).
- [7] 闵尔昌. 碑传集补 [Z]. 1923年刊本.
- [8] (清) 项珂, 刘馥桂. 万年县志 [Z]. 同治十年 (1871) 刊本.
- [9] (清) 曾国藩. 曾国藩家书 [M]. 北京：中国致公出版社，2011.

-
- [10] (清)曾国藩. 曾国藩全集·奏稿六 [M]. 韩长耕, 罗镇岳, 整理. 长沙: 岳麓书社, 1987.
- [11] 清穆宗毅皇帝实录 [A]. 清实录(第48册)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7.
- [12] 蔡晓荣, 张英明. 江西士绅与太平天国运动 [J]. 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1, (3).
- [13] (清)刘坤一. 刘坤一遗集 [A]. 中国近代史料丛刊 [C]. 台北: 台北文海出版社, 1966.
- [14] 罗玉东. 中国厘金史(上)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36.
- [15] 孙毓棠. 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一辑) [Z]. 北京: 中华书局, 1962.
- [16] 万振凡. 论近代江西农业经济转型的制约因素 [J].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 2004, (4).
- [17] 清穆宗毅皇帝实录 [A]. 清实录(第49册) [C]. 北京: 中华书局, 1987.
- [18] (乾隆)大清会典则例 [Z].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